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業務策略其中之一乃擴展產能以支援產品組品的擴展以及滲透華南及華中的油漆及塗料市場。

產能及產能擴展計劃

我們擬於新豐生產廠房內建造及升級生產設施，作為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額外生產設施。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產能擴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 噸	千 噸
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	—	20,000

預期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投資	9,822	68,67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擴展計劃在籌備階段。我們預計我們在新豐生產廠房進行的生產設施擴展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由於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市場狀況、產品需求以及我們能否在適當時間獲取擴展計劃所需要的批准及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擴展計劃將會全面實施或是否會成功。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可能會超出原有預算及無法達致商業可行性或預計經濟效益」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董事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興建新豐生產廠房，預計包括下列各項：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於新豐生產廠房內興建基建、辦公樓、員工宿舍及相關電力及環保設施以及購買所需的廠房及機器，以生產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董事估計，該基建將支援年產量達20,000噸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生產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在新豐生產廠房成立一個油漆及塗料產品研發中心；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興建三個每個面積達到1,500平方米的危險品貨倉，存放新豐生產廠房所生產的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該等貨倉將設計為存放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由我們管理及控制。董事認為倘若貨倉由我們自動設計及興建對我們的業務會更為適合，而我們將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確保該等貨倉能遵從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近期法規)的規定。有關開支括建築成本及所有電力、消防安全及通風設施。該等貨倉將於[編纂]後一年內竣工。

於完成上述各項後，新豐生產廠房在所有必要貨倉、行政支援大樓、環保及配套設施支援下，溶劑型與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年產量將分別為11,591噸及20,000噸。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以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銀行信貸105,10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已用成興建新豐生產廠房，現時息率介乎每年1.4%至2.4%，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該等銀行信貸將不再由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保。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動用的銀行信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預算作為尋求收購業務或生產資產。董事計劃(其中包括)精挑細選油漆及塗料業務及資產的策略性收購項目，以便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市場佔有率，並滲透華南及華中的油漆及塗料市場。於本[編纂]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或承諾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項的任何收購目標。我們將以生產及儲存設施規模為考慮因素，以及收購目標是否經已取得所需牌照與擁有本身的分銷網絡以補助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亦會考慮收購目標的生產組合，即水性及溶劑型生產線的混合以及物流與地域考量。有關我們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與活動，計劃包括翻新分銷商於香港及中國精選店舖的店舖陳列與形象，宣傳「菊花牌」、「長頸鹿牌」、「Resene」及「ZICERA」品牌，作為室內及室外油漆的新一代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有關我們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倘若[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倘若[編纂]獲全面行使，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倘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又或倘若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任何未來發展方案，則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以短期存款形式持有有關資金，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